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 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初試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初試筆試時間：114 年 05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9:50	預備鈴	10:00~12:00	筆試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試場位置：大仁科技大學（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）達爾文大樓 G302 教室（詳如附件）。**試場座位表將於當日公告於試場。**

三、交通資訊：請參閱大仁科大資訊

- <https://www.tajen.edu.tw/p/404-1000-5147.php?Lang=zh-tw>

- <https://www.tajen.edu.tw/p/412-1000-3388.php?Lang=zh-tw>

四、本次考試於考試日前「不」事先開放考場。

五、初試筆試當日 09:50 開放應考老師進入筆試試場。（提早到的老師可至二樓休息教室G205休息）。

六、考試鐘響前10分鐘（09:50）開放進場，入座後請勿翻閱試卷，待鐘響開始作答。考試時間為120分鐘，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（10:20）後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考試時間開始60分鐘（11:00）後，始得繳卷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七、考試鐘響結束後收卷，請一併交回答案卷與試題，並請留在原座位待監考老師收卷及清點數量後，始可離場。

八、下載准考證：請應試師長至報名平台，您已報名組別處，按下「查閱」鍵

☐ 2	高中部兼任實驗研究組 組長（科別依簡章）	2024/03/09 09:00:00	2024/03/15 12:00:00	已報名	已繳費	已收件	2	查閱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

在「下載准考證」處按下，即可將您准考下載至裝置，麻煩您自行印出即可。

匯款虛擬帳戶	查看虛擬帳戶繳款資訊
准考證號碼	T11322002 下載准考證

九、**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含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）入場應試。若無攜帶任何含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，將由監考老師加以註記。**

十、 當天大仁科大校園提供應考老師入校收費停車（依大仁科大停車收費標準，入場以車牌感應、離場前至繳費機繳費）。校園有規劃三處停車場供使用。

十一、 試場規則：

- （一） 考試鐘響前10分鐘（09：50）開放進入試場，應考老師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將由監考老師註記。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（二） 考試時間為120分鐘，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（10：20）後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考試時間開始60分鐘（11：00）後，始得繳卷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則考試不予計分。
- （三） 入場後請先確認座位上所有資訊（座位及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）是否正確。無誤後請將您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座位右上角供監考老師查閱。
- （四） 應考老師不得將試題紙、答案卷（卡）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（五） 答案卷以每人一份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卷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- （六） 應考老師可自行攜帶軟硬墊板、及相關文具，請以藍、黑色筆或規定文具作答。
- （七） 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繪圖等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、智慧手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等)、電腦(含筆電、平板)及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等功能以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設備及物品入場。具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並置於試場外。
- （八） 其餘試場規則，依國家考試規範辦理。

十二、 若老師配戴口罩應試，請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十三、 若仍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洽（08）7624002 轉 3501 教務處簡主任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

初試考場（大仁科技大學）平面圖

